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龙船艇”）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持有本公司股份 32,397,3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5.97%）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晏志清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99,3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99%）。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了晏志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晏志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晏志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晏志清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0日	25.37	223,994	0.1104
		2021年9月13日	25.02	22,590	0.0111
		2021年9月14日	25.05	95,000	0.0468
		2021年9月15日	25.00	80,001	0.0394
		2021年9月16日	25.00	44,800	0.0221
		2021年9月17日	24.13	4,000	0.0020
		2021年9月23日	24.61	28,800	0.0142
		2021年11月18日	24.06	628,600	0.3099
		合计			1,127,785

2、股东晏志清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晏志清	合计持有股份	32,397,370	15.9744	31,269,585	14.0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8,099,343	3.9936	6,971,558	3.1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98,027	11.9808	24,298,027	10.9373

注 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49,845 股，总股本由 202,807,800 股增至 222,157,645 股，新增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晏志清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发行前的 15.4183% 下降至发行后的 14.0754%，股份被动稀释了 1.3429%。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及被动稀释致股份变动比例合计超过 1% 的公告》《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 3：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 202,807,800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 222,157,645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晏志清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晏志清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晏志清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